

(采购包 2)

项目名称：2026 年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咨询

项目编号：JSZC-320312-RZDZ-G2025-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吉林盈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采 购 包：2026 年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咨询（采购包 2）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危化及非煤的合同文本（采购包 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咨询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的内容、时间及收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科目	收费金额 (万元)	时限要求
1	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咨询	技术服务费	50 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伍拾万元整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 2、技术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按甲方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专家、坐班人员，并服从甲方安排。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危化及非煤领域安全技术专家。专家需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所有安全技术专家的人事劳资及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按甲方需求随时派遣相关专家。其中危化、非煤矿山执法检查省级以上专家技术服务分别不低于 35 人次、20 人次。非煤矿山执法检查服务专家须是省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危化执法检查服务专家须是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或省级以上专家。其他执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现场应急处置及驻企服务的专家须是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

2. 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3. 工作时间

安全技术专家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突发应急事件现场处置服务专家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4. 服务范围

(1) 监管执法检查

铜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日常监管检查、检查指导服务（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巡检服务每周不低于 1 次）、扫码验查等。

(2) 例行执法检查

国家、省、市及铜山区领导例行检查、重点时段检查。

(3)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驻企服务。

(4) 参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风险评估、交流研讨等活动，协助采购人开展政策解读宣贯及培训服务。

(5) 自然灾害、事故调查、突发应急事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6) 参与甲方邀请的相关企业开展的应急演练并提供相关意见。

(7) 甲方需要的其他安全技术服务。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如下：

1、提供工作条件：

为安全专家进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供支持与方便，驻厂时提供相应的办公保障。

2、督促被排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 元整。

2、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价款相应比率计算。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不属于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合格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不属于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 200000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26 年 7 月，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30%），小写¥ 150000 ，大写：拾伍万元整。

2026 年 12 月，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30%），小写¥ 150000 ，大写：拾伍万元整。

以上付款方式中，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均不属于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长吉南线盈嘉大厦 1419 号

账号：431902289810101

行号：308241000178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1）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2）专家服务记录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孟增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亚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性质和生产工艺特点，选定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服务。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因企业阻挠或不允许乙方人员进入企业进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造成合同时间延误的除外，但乙方应在受到阻挠或不允许进入时立即联系甲方处理，如因乙方未及时反馈受阻情况致使延误的视为乙方延时。（每延时一天扣款500元，以文件签收时间为准）

2、乙方须对企业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查找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整改措施，逐个企业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进行技术服务；对非煤矿山按照行业隐患排查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服务。《隐患排查报告》主要由问题、依据和措施组成，并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图文并茂，能方便企业辨识和治理隐患，提高整改效率。《隐患排查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在检查当日提交区应急局、一份当场交付企业。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验收时间：2026年12月。

8.2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8.3 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8.4 验收方式：专家完成技术服务后，采购人综合专家的工作实绩、工作表现、工作态度和企业评价等情况，及时对专家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价意见，分为合格及不合格。

8.5 验收内容：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技术专家，专家需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2. 供应商负责所有安全技术专家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为坐班安全技术专家结算发放工资、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随时派遣专家。其中危化、非煤矿山执法检查省级以上专家技术服务分别不低于35人次、20人次。非煤矿山执法检查服务专家须是省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危化执法检查服务专家须是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或省级以上专家。其他执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现场应急处置及驻企服务的专家须是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等。

8.6 验收标准及依据

双方确认，本项目的验收应依据以下文件进行：

8.6.1 本合同的所有约定，特别是第二条（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第七条（服务标准与报告）及附件（如有）；

8.6.2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需求确认书、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

8.6.3 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如涉及）。

8.7 验收方案与计划

8.7.1 验收方案的制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履约验收方案。该方案应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及验收标准。甲方审批通过后使用该验收方案。

8.7.2 方案内容：验收方案应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验收主体：明确验收的组织方、参与方及验收小组构成。

分期考核机制：鉴于本项目为持续性服务，应建立服务期内的分期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周期（如月度/季度）、考核指标（如专家派遣及时率、报告合格率、隐患查出准确率等）和考核方法。

最终验收标准：结合分期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制定最终的综合性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包括乙方申请、甲方受理、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出具验收书等完整流程。

8.8 验收程序

8.8.1 验收申请：乙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或符合分期考核节点要求后，应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隐患排查报告》原件、专家服务记录表、分期考核自评报告等。

8.8.2 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备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成立 3 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包括甲方内部熟悉项目技术的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对于技术复杂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应聘请未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专家或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

8.8.3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按照既定的验收方案，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验收：

资料审查：对照合同和验收标准，逐项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和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符合性。

现场核查：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对象（被检查企业），通过现场回访、

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乙方专家服务的质量、态度及《隐患排查报告》所提问题的真实性与整改情况。

绩效评估：综合分期考核数据和服务效果（如本年度辖区安全事故率变化等），对项目整体绩效进行评估。

8.8.4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书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书应明确写明不合格的具体事项、依据及处理建议。

8.9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8.9.1 若验收不合格，但存在的问题可以进行整改，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8.9.2 若无法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依约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服务、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具体责任追究参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8.10 验收资料归档

所有与验收相关的文件，包括验收方案、验收申请、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整改通知（如有）等，应由甲方归入本项目采购档案，并保存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第九条 相关责任

一、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下列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且该行为直接导致或构成被排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并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采取以下措施：

停止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前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故意隐瞒、篡改或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不实或存在重大疏漏的调查报告、结论或数据；

借助工作便利，索取或收受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并因此降低安全检查标准；

与被排查企业有关人员恶意串通，向甲方或其他监管机构隐瞒重要安全隐患或

提供虚假技术结论。

若乙方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甲方有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本条约定的民事责任追究，不因任何行政或刑事程序的启动而中止或免除

二、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确保其提供的专家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资质及相应的安全作业能力，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所提供的专家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

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专家遭受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职业病或财产损失；

因乙方专家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因乙方专家行为导致甲方或检查企业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声誉损失；

上述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工伤赔偿责任等）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考核评价与违约责任

10.1 考核标准

乙方提供专家完成技术服务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绩对专家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10.1.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合格”：

（1）乙方专家在检查中，对于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惯例，本专业领域内通常能够并应当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因明显疏忽而未在《隐患排查报告》中提出，且此后被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查发现的；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3）经核实，乙方指派的专家确实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或服务态度存在严重问题，影响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

（4）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与甲方商定的计划时间指派相应专家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

10.2 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提供专家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后续服务中拒绝使用该专家，同时扣除 2000 元。

10.2.2 同一专家或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合作，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并可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10%】的违约金。

10.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最终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4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至甲方与其他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前，若甲方需紧急聘请其他专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已完成服务期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但甲方应提供相应费用的明细。

10.3 异议与处理程序甲方在初步认定考核“不合格”或决定追究违约责任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提交补救方案。甲方应对乙方的异议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对于涉及重大技术判断的争议（如隐患是否“本应发现”），双方可协商共同委托行业专家库中的第三方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终止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的；
- 2、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出台影响该合同继续履行的。

第十二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二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甲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王增良 1802167711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签字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1371110136043/6790

乙方联系人: 2017

电话: 传真: 18012026084

电子信箱:

签字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Handwritten text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2012/12/12" and a signature.

